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嘉小調字第403號

03 聲 請 人 三 諉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即 原 告

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東 慶

06 上 列 原 告 與 被 告 心 富 國 際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間 給 付 貨 款 事 件 ， 起 訴 僅
07 繳 納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（ 下 同 ） 500 元 （ 即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裁 判
08 費 ） 。 查 本 件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為 90,929 元 ， 應 徵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,50
09 0 元 。 茲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6 條 第 2 項 、 第 249 條 第 1
10 項 第 6 款 規 定 ， 限 原 告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補 繳 1,000 元 ，
11 逾 期 不 繳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廖 政 勝

1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1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8 書 記 官 吳 宣 臻